

证券代码：838664

证券简称：ST 桃花坞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1609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代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718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；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，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；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；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；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；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；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218036 号审计报告，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,494.81 元，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7,343,105.01 元；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；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218036 号）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7,343,105.01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,828,944.00 元，且净资产为-749,746.12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 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 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61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% 反对股数 773,8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482,9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荣胜、肖伟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